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
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

撤銷限制與檢測宣告

本人現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J)(《**規例**》)第 19F 條，撤銷於 2022 年 7 月 6 日就識別圖編號 LIC-MIS-756 劃定的區域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，該項撤銷即時生效。

醫務衛生局局長

2022 年 7 月 7 日